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諮詢文件

持久授權書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07年 4月

本諮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擬備，以供各界人士討論及發表意見。本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代表法改會的最終意見。

法改會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請於**2007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的書面意見送達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0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電話：**(852) 2528 0472**  
傳真：**(852) 2865 2902**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法改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發表報告書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法改會當樂於接納，惟請清楚表明，否則法改會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法改會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通常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諮詢文件

### 持久授權書

## 目錄

	頁
導言	1
第 1 章 香港的現有法律	2
現行法例的制定背景	4
2003 年的諮詢	6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	9
澳大利亞	9
加拿大	13
英格蘭與威爾斯	17
愛爾蘭	21
新西蘭	23
蘇格蘭	25
第 3 章 修改方案	27
修改因由	27
修改方案	29
持久授權書與關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31
宣傳和教育	32
諮詢問題	34
附件 A	35
附件 B	41

# 導言

1.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書，用以將法律權限轉授予另一人。透過簽立授權書，授權人（或委託人）將法律上的權限給予另一人（受權人，或代理人），讓該另一人代他作出財產、財政及其他法律上的決定。授權書可以作出概括的授權，讓代理人可代委託人進行任何種類的事務；它亦可指明範圍，局限代理人只可進行授權書中訂明的事務。

2. 一般的授權書只可以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訂立，而假如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該等授權書即告失效。然而，授權人也許正需要在此情況下讓其受權人可以代他行事。為了解決這種困難，《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遂於 1997 年制定，以設立一種特別的授權書，即“持久授權書”。這種授權書是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時候簽立的，但在他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仍會繼續生效。

3. 現時並無規定訂立一般的授權書應由一名律師或醫生見證，而事實上亦無規定應由任何人見證。相對而言，《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a)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而且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附表中訂明的格式。

4. 對於簽署持久授權書時必須同時有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場的規定，有人表示關注，認為這項規定過苛，而且可能是香港至今只有小量持久授權書註冊的一個原因。由《持久授權書條例》制定起至 2006 年 9 月為止的九年期間，香港只有 16 份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與英格蘭與威爾斯單在 2005 年便有 17,398 份持久授權書註冊形成強烈對比。

5. 故此，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6 年 11 月將下列範圍的課題交予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

“檢討《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 條所訂明的簽立持久授權書的規定以及該條例的附表所列格式的用詞，並提出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修改建議。”

6. 本諮詢文件研究《持久授權書條例》的現有條文，並作出修改建議。法律改革委員會歡迎公眾就文件中列出的問題和陳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 第 1 章 香港的現有法律

1.1 授權書是一項授權機制，在此機制下一個人（授權人）可委任並賦權另一人（受權人）以他的名義代他行事。授權書有效地設立了一種代理形式，而受權人所作的事一般是當作由授權人自己作出的。訂立授權書的能力與訂立合約的能力通常是一樣的。如果授權人缺乏精神上行爲能力訂立授權書，則任何看來是授予權力的文書都屬無效。同樣道理，如果授權人在授予權力後的某個階段失去精神上行爲能力，則根據普通法的一般規則，該授權書即被撤銷，受權人亦由授權人變爲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一刻起再無權力代授權人行事。<sup>1</sup> 這項規則背後的理據是只有在某人能夠作出某些法律上的行爲時，該人的代理人才會被視爲有能力代該人作出這些行爲。由一名其後變爲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所委任的代理人（即這裡所指的受權人），會因爲前者沒有精神上行爲能力而失去代該人進行法律上的行爲的權力。

1.2 這項規則是有問題的，因它有違很多意欲使用授權書的人的合理期望。不列顛哥倫比亞法律改革委員會曾指出：

“相信只有極少數執業律師未曾被年邁的當事人接觸，要求代爲擬備一份授權書，委託一名關係密切的親友代爲處理其事務，這位當事人這樣做是因恐怕或感覺到其精神能力正在日益衰弱。然而，實在很難解釋……  
在他正正希望這項權力生效的時刻，爲何這項權力卻在法律上終止。”<sup>2</sup> [橫線後加]

1.3 為了解決授權書因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告失效所導致的困難，當局在 1997 年制定了《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該條例令授權書的效力能夠在授權人變爲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尚存，但條件是它必須採用訂明格式，並以訂明方式簽立。

1.4 稱爲“持久授權書”的權限範圍，只及於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sup>3</sup> 舉例說，它不能賦權受權人就授權人的健康護理作出決定。<sup>4</sup> 第 501 章第 5(1)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在訂立該項授權的時候必須具有所需的精神上行爲能力。精神上行爲能力一詞是參照《授

---

<sup>1</sup> 《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第 4 條列出這項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

<sup>2</sup> *Powers of Attorney and Mental Incapacity*, 第 22 號報告書，不列顛哥倫比亞法律改革委員會，1975 年，第 10 頁。

<sup>3</sup> 第 501 章第 8(1) 條。

<sup>4</sup>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近期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研究了關於健康護理的“預設醫療指示”這個課題。

權書條例》（第 31 章）第 1A 條而界定的。該條規定如任何人有以下情況，則就關乎授權書的任何目的而言，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 “(a) 該人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並且—
  - (i) 不能明白授權書的效力；或
  - (ii) 因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而不能作出授予授權書的決定；或
- (b) 該人不能將其授予授權書的任何意向或意願傳達予任何已作出合理努力以期明白他的其他人。”

1.5 第 501 章第 5(2)(a)條對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施加嚴格的規定。授權人除非身體上無能力簽署訂明的表格，否則他必須：

“……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該文書，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且兩人均須不是獲指定為受權人的人、該人的配偶或與該授權人或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1.6 第 5(2)(d)條規定該律師必須核證：

- “(i) 在簽立持久授權時授權人於他面前出席；
- (ii) 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該授權人看似屬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及
- (iii) 該文書是在他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以及核證（如該文書是由授權人簽署的）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該文書的或（如該文書是由他人代該授權人簽署的）該文書是在該授權人的指示下如此簽署的”。

該名醫生亦必須作出與上文第(i)及(iii)段用詞相同的核證，但就第(ii)段而言，他必須核證以下事項：“他本人信納授權人當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他已令他本人信納該授權人屬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sup>5</sup>

1.7 持久授權書不因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被撤銷。<sup>6</sup> 然而，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該受權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高等法

---

<sup>5</sup> 見第 501 章第 5(2)(e)條。

<sup>6</sup> 第 501 章第 4(1)條。

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註冊。<sup>7</sup> 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情況下，受權人代他行事的權力會暫時中止，直至該授權書已予註冊為止。<sup>8</sup> 如司法常務官信納有關的文書看來是訂立一項持久授權的文書，而且第 501 章的有關規定已獲遵從，他便會將該授權書註冊。<sup>9</sup>

1.8 第 501 章第 11(1)條授權法院應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申請，撤銷或更改某項持久授權，免任授權人或規定受權人出示紀錄及帳目，並作出飭令審計該等紀錄及帳目的命令。授權人可在他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隨時撤銷持久授權，而在授權人或受權人死亡或受權人破產的情況下，該項授權即告自動撤銷。<sup>10</sup>

## 現行法例的制定背景

1.9 1993 年 12 月，當時的律政署發表一份諮詢文件<sup>11</sup>，建議設立一種新的授權書，即持久授權書。建議的機制收納了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議或採用的多款模式中的要素。然而，鑑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的《1985 年持久授權書法令》(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85) 受到多方（包括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抨擊，所以該法令中的做法不獲採納。

1.10 上述諮詢文件強調在持久授權書簽立階段的保障措施的重要性，而非著重其後由法院作出註冊的制度，而後者正是英格蘭 1985 年法令所贊同的。為了落實上述目的，該諮詢文件建議應有一款訂明的格式作為持久授權書本身的文書樣式，其中載有授權人、受權人及核證律師必須作出的陳述，並附上說明。該諮詢文件沒有建議除了律師外，還要有一名醫生核證。該名律師須要核證下列事宜：

- 授權人出現於該名律師面前；
- 授權人看來有能力授予該持久授權書；
- 該名律師信納授權人明白有關說明；及
- 授權人在該名律師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並確認他是自願簽署的。<sup>12</sup>

---

<sup>7</sup> 第 501 章第 4(2)條。

<sup>8</sup> 第 501 章第 4(3)條。

<sup>9</sup> 第 501 章第 9(2)條。但這條不得解釋為規定由司法常務官決定呈交給他註冊的任何文書是否有效，而且作出註冊並不使一項無效的持久授權變為有效。見第 9(7)條。

<sup>10</sup> 第 501 章第 13 條。

<sup>11</sup>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 律政署, 1993 年 12 月。

<sup>12</sup> 見上述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 第 5.14 段。

1.11 該諮詢文件提到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 1993 年檢討 1985 年法令時，曾建議授權人簽立持久授權書的能力應由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在簽立之時核證。<sup>13</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如此解釋其想法：

“如果人們認為現有的通知及註冊規定是沒有需要或沒有效用的，我們會建議在授權書簽立時附上證明書（連同一份較為複雜的標準表格），以取代通知及註冊。雖然行為能力是一個法律概念而非嚴格的醫學概念，但大部分持久授權書看來都是由代表授權人的律師草擬的，我們因此覺得應將行為能力在法律上和醫生核證規定合併。所以，我們建議該名律師和一名註冊醫生均應附上證明書，以證明他們各自最近均見過授權人，並已向授權人解釋該文件的性質和效力，而授權人看來明白有關解釋。”<sup>14</sup>

1.12 這份由律政署發表的諮詢文件一共收到七份回應，而其中兩名回應者對這個觀點發表了意見。<sup>15</sup> 當時的衛生福利司表示：

“有需要在簽立階段由註冊醫生提供關於授權人的精神狀況的核證。”<sup>16</sup>

衛生福利司沒有為這個觀點提出詳細的理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也基於下列理由認為要由一名醫生作出核證：

“最常使用持久授權書的人預計會是精神狀況開始變壞的人，例如老年人和患有精神病的人，而他們正是最可能受到不當影響或作出錯誤判斷的人。我們支持有關建議，即規定要有律師在場，以確認授權人是自願的，且明白其授予權力的效力。然而，授權人是否有能力授予持久授權書決非律師所能判斷之事，因此我們建議由一名醫生核證授權人是精神健全的。”<sup>17</sup>

其餘五名回應者全面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他們沒有提到核證的問題。<sup>18</sup>

---

<sup>13</sup> 見上述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 第 3.26 段。

<sup>14</sup> “*Mentally Incapacitated Adults and Decision-Making: A New Jurisdiction*”, 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第 128 號，第 7.15 段。

<sup>15</sup> 該文件送交九個下述人士或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監、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主席、最高法院經歷司、衛生福利司、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香港律師會會長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

<sup>16</sup> 衛生福利司於 1994 年 2 月 14 日致予律政專員的信件。

<sup>17</su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1994 年 2 月 14 日致予署理律政專員的信件。

<sup>18</sup> 其餘五名回應者是救世軍、大律師公會、醫院管理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主席。

1.13 其後在 1997 年初，當局向立法局提交一份條例草案，該草案修訂了上述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加入須同時由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衛生福利司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表達的意見看來是說服律政署採取這做法的唯一因素。然而，不論法律事務政策小組在 1996 年 7 月的文件抑或行政局在 1996 年 12 月的備忘錄中，均沒有提述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 1995 年 2 月發表的最終報告書。該報告書推翻了該委員會早前的想法，並否決了須有醫生核證的意念。該委員會說道：

“我們曾初步建議應由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授權書簽立時作出核證，但大多數受諮詢者對這項建議均不以為然。很多回應者說任何這類規定都會做成實際困難，而且迫使授權人付出額外費用。令人最關注的看法是每一個案都要同時涉及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師。無論如何，任何醫療專業人員如沒有審視過某人是否有能力簽立該文件，都不會見證有關簽署，這是良好的處事常規使然。涉及起草授權書的律師也應依循良好的處事常規，確定這項照顧責任的受惠者——即律師的當事人——就是作出授權的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在適當的個案裏，良好的處事常規已要求須有醫生證明書及／或須將適當的醫療紀錄存檔。我們初步建議訂立核證程序，是基於會廢除任何形式的註冊制度……但我們已不再堅持此事。有鑑於上述情況，該法令草案的草擬本現只規定持續授權書（與持久授權書一樣）必須由授權人和獲授權人同時以訂明方式簽立。”<sup>19</sup>

## 2003 年的諮詢

1.14 2003 年 5 月，鑑於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極低，律師會遂致函律政司司長，指出持久授權書須在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師面前簽署的規定，是“令人卻步的主要原因，亦很可能是有關條例被人忽視的其中一個理由。”

1.15 為了回應律師會的關注，律政司在 2003 年 11 月發表了一份簡短的諮詢文件，建議廢除須由一名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該文件送交多個醫療、法律及社會福利團體，包括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

---

<sup>19</sup> "Mental Incapacity: Item 9 of the Fourth Programme of Law Reform: Mentally Incapacitated Adults",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1995 年, Law Com No 231), 第 7.27 段。

1.16 在回應該諮詢文件的 20 個團體或個人當中，有七個贊成所建議的修改，有八個則反對。其餘回應者沒有提出意見或沒有任何定論。反對廢除醫生核證規定的回應者中，有五名支持放寬該項規定，以容許在持久授權書簽立的一段短時間前由一名醫生作出核證，而非規定醫生與律師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時必須同時在場。這五名回應者分別是大律師公會、香港西醫工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衛生福利食物局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17 至於所提議的醫生核證與簽立授權書相隔時間的限度，有的說“在一段合理的短時間內”（大律師公會），有的說“不多於例如一星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有的說“在 28 日內”（香港西醫工會）及“例如一個月內或一段指明時間內”（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則沒有就適當的時限提出任何建議。

1.18 在該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選擇方案中，並不包括廢除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核證的醫生必須在場的規定，我們亦因此不能推斷沒有明確提述這個選擇的回應者對這一點有何看法。

1.19 至於廢除醫生核證規定的原本建議，其反對者認為醫生證明書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香港的有關制度沒有規定在持久授權書註冊之時須有甚麼正式手續。反對者指出英格蘭與威爾斯雖然沒有規定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時一名律師或一名醫生必須在場，但在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時，受權人必須以指明格式通知授權人和通知指明數目的訂明類別親屬後，方可向法院申請將授權書註冊（授權書未經註冊，則受權人的權力會因授權人的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行使）。因這項通知規定而導致有人在將持久授權書註冊的確實申請提出前搶先申請將之免除，這情況並非罕見。

1.20 在受權人向親屬發出通知後，還有一段由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五星期的期間，在此期間內親屬可發出反對註冊的通知。其中一個可以提出反對的理由是授權人在該項授權的宣稱訂立日期時已經沒有行為能力。法院在收到有效的反對註冊通知後，必須作出進一步研訊，這通常涉及一些程序，包括反對詳情、誓章證據等的提交存檔、文件的透露及查閱，以及一次或多次的聆訊。

1.21 相比之下，香港的持久授權書可以在短時間內以相對較低的法律費用註冊。受權人只有在授權書有所規定之下才須要通知授權人及其他人士。根據《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的規定，授權人除了可提名他本人外，只可提名最多兩名其他人為須獲通知的人。

1.22 由於香港沒有由法例訂明的通知規定，因此也沒有正式的反對程序。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9(2)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如信納有關的文書看來是訂立一項持久授權的文書，而在該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已獲遵從，以及就該項註冊而須繳付的費用已予繳付，他必須將該份持久授權書註冊。反對廢除醫生核證這項建議的回應者認為，只有授權人的利益早在簽立持久授權書之時已獲得保障（其中一項措施就是規定由醫生核證授權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才有充分理據支持在香港實施正式而簡單的註冊程序。該項原本建議的反對者進一步認為，在簽立階段有醫生參與其中，也應能遏止授權人的最近親基於猜測而以授權人在簽立授權書之時已無能力行事為理由，質疑該項授權是否有效。

##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

2.1 律政署在 1993 年 12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提述了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持久授權書而採用或建議採用的簽立規定。文件中所提及的司法管轄區，沒有一個已訂立法例規定要由醫生作出核證。<sup>1</sup> 最近，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檢討了就持久授權書而訂立的保障措施，發現情況基本上沒有改變。<sup>2</sup> 唯一的例外看來是愛爾蘭共和國。該國規定訂立授權的文件中須要包括一名註冊醫生的陳述書，表明該名醫生認為，在已向授權人作出所需解釋以幫助他明白訂立授權的效力的情況下，授權人在該文件簽立之時是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作出該項授權的。<sup>3</sup> 然而，愛爾蘭的規定與香港有關規定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沒有明確規定該名醫生在授權書簽立之時必須與律師同時在場。

2.2 本章研究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持久授權書方面的規定以及有關的改革建議。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使用的字眼各有差異，但為了清晰起見，在本章中凡使用“授權人”(donor)一詞，均指授予授權書的人，而“受權人”(attorney)則指獲委託的人。本章以比較方式進行的檢討，只限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中處理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的有關部分。

### 澳大利亞

#### 澳洲首都地區

2.3 在澳洲首都地區，持久授權書可將關乎授權人的財產、個人照顧或健康護理等事宜的權力轉授予他人。持久授權書必須由授權人在兩名成年見證人面前簽署，<sup>4</sup> 而其中一名見證人必須是獲批准見證法定聲明的簽署的人。<sup>5</sup> 持久授權書必須包括一份由該兩名見證人各自簽署的證明書，說明：

- 授權人在該兩名見證人面前自願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及

<sup>1</sup> 這裏所指的司法管轄區是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澳大利亞（澳洲首都地區、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南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及維多利亞）及加拿大（艾伯塔、不列顛哥倫比亞、馬尼托巴、紐芬蘭及安大略）。

<sup>2</sup>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5 號論題文件，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2002 年 2 月。該項檢討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是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愛爾蘭、加利福利亞、澳大利亞（所有六個州及兩個地區）及加拿大（艾伯塔、不列顛哥倫比亞、馬尼托巴、新爾倫瑞克、紐芬蘭、新斯科舍、安大略、愛德華王子島及薩斯喀徹溫）。

<sup>3</sup> 見《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5(2)條及《1996 年持久授權書規例》附表 1。

<sup>4</sup> 《2006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 第 19(2)條。

<sup>5</sup>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21(3)條。

- 授權人在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時，見證人覺得他明白作出該項持久授權的性質和效力。<sup>6</sup>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8 條規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授權人被視為明白作出該項持久授權的性質和效力。

2.4 持久授權書可由授權人在該授權書上所指明的任何時間起生效。當授權人仍然有作決定的行為能力時，持久授權書以一般授權書的形式運作，<sup>7</sup> 而且不會因為授權人變為作決定能力受損的人而被撤銷。<sup>8</sup> 該地沒有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透過註冊或其他正式手續，以容許有關授權書在授權人沒有行為能力時繼續運作。《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7 條規定，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關於授權人的作決定能力是否受損的問題，一份由醫生述明授權人的作決定能力有或沒有受損的證明書，即為該項事實的證據。

## 新南威爾士

2.5 《2003 年授權書法令》第 19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須由一名“訂明見證人”（prescribed witness）見證。訂明見證人在該條第(2)款中被界定為以下人士：

- 當地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 澳大利亞任何州份或地區的法院的大律師或律師；
- 《1995 年物業轉易特許法令》（Conveyancing Licensing Act 1995）下的特許持有人，或公眾委託人（the Public Trustee）的僱員或某受託人公司的僱員；
- 在澳大利亞以外國家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或
- 有關規例為該等目的而訂明的任何其他人。

2.6 訂立持久授權的文書必須附有一份由訂明見證人作出的證明書，述明：

- 他已在授權人簽署該文書前向授權人解釋持久授權書的效力；
- 他是一名訂明見證人；
- 他不是該份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
- 他見證了授權人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及

---

<sup>6</sup>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22(1)條。

<sup>7</sup>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31(2)條。

<sup>8</sup>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32 條。

➤ 授權人看來明白該份持久授權書的效力。<sup>9</sup>

2.7 持久授權書可由註冊總署署長註冊於契據註冊總錄中，但除非受權人將持久授權書用於涉及土地的交易中，否則並無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註冊。<sup>10</sup>

## 北領地

2.8 《2000 年授權書法令》第 14 條規定，訂立持久授權的文書須在見證人面前簽立，而見證人不得是受權人或其近親。<sup>11</sup> 不論該法令還是《2000 年授權書規例》，均沒有規定見證人必須是任何訂明類別人士。

2.9 2000 年法令第 13 條規定，必須向註冊總署署長註冊持久授權書。

## 昆士蘭

2.10 在昆士蘭，持久授權書可准許受權人作出與授權人的財政或財產事務或其“個人事務”有關的任何事情。“個人事務”一詞在《1998 年授權書法令》附表 2 第 2 條中被界定為：“關乎委託人的照顧，並包括其健康護理及福利（但特殊個人事務或特殊健康事務除外）。”該用詞會包括就授權人在甚麼地方居住或工作、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以至膳食和衣著等日常生活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2.11 授權人可在持久授權書中指明所授予的權力可於何時行使，不過就個人事務而言，持久授權書只可以在授權人的行為能力已受損害時行使。<sup>12</sup> 如果持久授權書沒有就財政或財產事務指明有關權力可於何時行使，則該項權力可以在訂立有關持久授權書之後立刻行使。<sup>13</sup>

2.12 持久授權書必須採用認可格式。它必須由授權人及一名“合資格見證人”<sup>14</sup> 簽署，並須附有由該見證人作出的證明書，述明授權人：

- 在他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及
- 在他看來具有訂立持久授權書所必需具備的能力。<sup>15</sup>

<sup>9</sup>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9(1)(c)條。

<sup>10</sup>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51 及 52 條。

<sup>11</sup> 普通授權書沒有關於見證人的規定，見第 6 條。

<sup>12</sup>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33(1)及(4)條。

<sup>13</sup>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33(2)條。

<sup>14</sup>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44(1)及(3)條。

<sup>15</sup>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44(4)條。

就關乎財政及財產事務的持久授權書而言，“合資格見證人”指第31條所界定的人，即：

- 一名太平紳士、監誓員、公證人或律師；及
- 不是授權人所委任的受權人；及
- 不是授權人或其受權人的親屬。

2.13 1998年法令第60條規定持久授權書可予註冊，但沒有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註冊。

## 南澳大利亞

2.14 《1984年授權書及代理法令》第6(2)條規定，除非訂立持久授權的契據的見證人是“獲法律授權可監理誓章的人”，否則該契據是沒有效力的。持久授權書可指明所授予的權力：

- 即使授權人其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仍然可予行使；或
- 在授權人其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時可予行使。<sup>16</sup>

## 塔斯曼尼亞

2.15 在塔斯曼尼亞，持久授權書必須“最少”由兩人見證，而“兩人都不屬該項持久授權的任何一方或其親屬，而且兩人都是在授權人及對方的面前見證該項授權。”<sup>17</sup> 該地沒有規定見證人必須是某類別的人，例如律師或醫生。

2.16 持久授權書必須由所有權記錄官（Recorder of Titles）將之註冊，而除非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否則根據該授權書作出的任何作為均屬無效。<sup>18</sup> 所有權記錄官考慮持久授權書的註冊申請時，唯一必需確保的是該授權書符合《2000年授權書法令》所規定的格式和程序。<sup>19</sup> 如果持久授權書不符合該法令的規定，所有權記錄官必須拒絕將之註冊。

---

<sup>16</sup> 《1984年授權書及代理法令》第6(1)(b)條。

<sup>17</sup> 《2000年授權書法令》第30(2)(b)條。

<sup>18</sup> 《2000年授權書法令》第16條。

<sup>19</sup> 《2000年授權書法令》第11(2)條。

## 維多利亞

2.17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Instruments Act 1958)<sup>20</sup> 第 117 條規定，授權人可在持久授權書中指明持久授權書於何時生效。若無指明生效時間，則持久授權書在其簽立之時生效。持久授權書不會因為授權人其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而被撤銷。<sup>21</sup>

2.18 持久授權書必須以認可的書面方式作出，並需要由授權人簽署，以及由兩名成年見證人各自在授權人及對方面前簽署和註明日期。<sup>22</sup> 兩名見證人中只可以有一名是授權人或受權人的親屬。<sup>23</sup> 其中一名見證人必須已獲授權見證法定聲明的簽署。<sup>24</sup> 持久授權書必須附有由該兩名見證人各自簽署證明書，述明：

- 授權人在該見證人面前自由及自願地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及
- 在見證人看來，授權人當時有所需能力以明白及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sup>25</sup>

## 加拿大

### 艾伯塔

2.19 在艾伯塔，持久授權書可訂明在將來某一指明時間或發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之時生效（或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衰弱”）。<sup>26</sup> 持久授權書可指定某人或某些人（可包括受權人）有權作出書面聲明，表示指明的或有事件已經發生，而該等聲明是視為有關事件已經發生的確證。<sup>27</sup> 若指明的或有事件關乎授權人的精神上行為能力，而持久授權書沒有指定誰人可令該份持久授權書生效，則只要有兩名醫生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即視為所指明的或有事件已經發生的確證。<sup>28</sup>

2.20 《授權書法令》第 2(1)條規定持久授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授權人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和註明日期，而該名見證人亦須

---

<sup>20</sup>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XIA 部。該部就持久授權書作出規定，並由《2003 年法律文件（持久授權書）法令》第 4 條將該部整體加入這項 1958 年的法令中。

<sup>21</sup>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15(2)條。

<sup>22</sup>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3(1)、(2)及(3)條。

<sup>23</sup>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2)條。

<sup>24</sup> 《1958 年法律文書件法令》第 125(3)條。

<sup>25</sup> 《1958 年法律文書件法令》第 125A(1)條。

<sup>26</sup> 《授權書法令》第 5(1)條。

<sup>27</sup> 《授權書法令》第 5(2)條。

<sup>28</sup> 《授權書法令》第 5(4)條。

在授權人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必須載有一項陳述，表明即使授權人其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該授權書仍繼續有效，又或表明該授權書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生效。該法令第 2(4)條沒有指明甚麼人可見證持久授權書的簽立，反而列出甚麼人不可擔任見證人。若授權人已親自簽署持久授權書，則以下人士不可擔任見證人：

- 持久授權書所指定的受權人，或該受權人的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侶；
- 授權人的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侶。

2.21 在 2003 年，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就改革關於持久授權書的現有法律提出一系列的改革建議，其中包括下列提議：

- 必須由一名律師簽署證明書，述明持久授權書是由授權人於某指明日期在與受權人各自分開的情況下在該律師面前簽署的，且授權人看來明白該持久授權書的內容；或必須由一名見證人宣誓，其誓章載有以上陳述。
- 當該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而受權人意欲根據持久授權書行事，則受權人必須向以下人士發出他意欲如此行事的通知：該授權書所指明的家庭成員（其下落為受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的），或該授權書所指定的須獲得通知的任何人。<sup>29</sup>

2.22 該研究院相信這些額外的防止濫用措施會：

“於個人利益而言，在以下兩者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其一，個人能夠按自己的選擇委任所信任的人，於自己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以最少的費用及在受到最少妨礙的情況下代自己管理事務；其二，個人能夠有合理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受權人所獲給予的權力被濫用。”<sup>30</sup>

該研究院的建議至今仍未實施。

## 不列顛哥倫比亞

2.23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 條規定，在不列顛哥倫比亞，持久授權書須由授權人簽署，並同時須由一名見證授權人簽署的人簽署。該名見證人不得是受權人或其配偶。在 1996 年法令的附表所列

---

<sup>29</sup>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Safeguards against Abuse*, 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 第 88 號報告書 (2003 年 2 月), 第 x 頁。

<sup>30</sup> 上文引述的第 88 號報告書, 第 x 至 xi 頁。

的持久授權書格式<sup>31</sup> 中，沒有規定受權人須要簽署，也沒有規定須要核證授權人在簽立授權書時有能力如此行事。

## 馬尼托巴

2.24 馬尼托巴的法例使用“突發授權書”(springing power of attorney)一詞，描述在將來某指明日期當某指明的或有事件發生時生效的授權書。<sup>32</sup> 授權人可在授權書中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包括受權人），他們可在受權人要求下作出書面聲明，表示該日期已到臨或該項或有事件已發生。如果授權書是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生效，而授權人沒有在授權書內指定可作出上述聲明的人，則《1996年授權書法令》第6(4)條規定可由兩名醫生擔任作出聲明者。該法令第7條規定，法院在接獲受權人、公眾受託人、作出聲明者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時，可就某突發授權書所指明的日期是否到臨或所指明的或有事件是否發生作出裁定。

2.25 持久授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授權人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或在見證人面前確認其簽署），而見證人自己也要在授權人面前簽署。<sup>33</sup> 1996年法令第11(1)條規定，持久授權書的見證人必須是：

- 已註冊為或符合資格註冊為可主持婚禮的個人；
- 馬尼托巴任何高級法院的法官；
- 太平紳士或省級法官；
- 合資格醫生；
- 馬尼托巴的律師或公證人；
- 加拿大皇家騎警的成員；或
- 馬尼托巴城市警隊中行使治安官員權力的警務人員。

根據持久授權書獲委任的受權人，以及其配偶或普通法伴侶，均不得擔任見證人。<sup>34</sup>

2.26 授權人或受權人可將持久授權書的副本呈交公眾受託人存檔，但看來這不是一項必要的責任。<sup>35</sup>

---

<sup>31</sup> 附表提供了兩種格式，第一種供委任單一名受權人，而第二種則供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

<sup>32</sup> 《1996年授權書法令》第6條。

<sup>33</sup> 《1996年授權書法令》第10條。

<sup>34</sup> 《1996年授權書法令》第11(2)條。

<sup>35</sup> 《1996年授權書法令》第12條。

## 紐芬蘭

2.27 《2001 年持久授權書法令》第 3(1)條規定，持久授權書須由授權人簽署，並須由另一人見證，但該授權書所委任的受權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不得擔任見證人。“同居伴侶”在第 2(1)條被界定為兩名“未經結婚而以夫妻名義同居最少一年”的人。

## 西北地區

2.28 與馬尼托巴的法例一樣，西北地區的《2001 年授權書法令》使用“突發授權書”一詞，而 2001 年法令的其他用詞，亦與馬尼托巴的《1996 年授權書法令》的用詞具相同效力。

2.29 2001 年法令第 13 條訂明，持久授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註明日期及由授權人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或在見證人面前確認其簽署），見證人自己亦必須在授權人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也必須述明會在將來某一指明日期或發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時生效，或述明該授權書在簽立後，即使授權人其後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仍會繼續有效。該法令看來沒有限制甚麼人可見證持久授權書的簽立。

## 薩斯喀徹溫

2.30 在薩斯喀徹溫，持久授權書可就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而訂立，亦可就其個人事務而訂立。持久授權書的生效可有兩種情況，其一是在簽立時立即生效，其二是在將來某一指明日期或發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包括授權人失去行爲能力）時生效。<sup>36</sup> 薩斯喀徹溫的法例使用“待確定的委任”（contingent appointment）一詞來表示在第二種情況下受權人的延遲委任。載有待確定委任條文的持久授權書，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成年人（不包括受權人及其家屬）有權作出書面聲明，表示所指明的或有事件（包括授權人失去行爲能力）已經發生，而該聲明一經作出，該或有事件即視為已經發生，因而令待確定的委任得以落實。<sup>37</sup>

2.31 如果某持久授權書所訂的待確定委任在授權人失去行爲能力時生效，但該授權書沒有指定任何人作出有關聲明，或獲指定作出聲明的人或人等失去行爲能力，或不願意或未能現身履行此事，或已逝世，則如有“訂明專業組織”的兩名成員作出書面聲明，表示授權人沒有行爲能力，授權人即被視為已經失去行爲能力。<sup>38</sup>

---

<sup>36</sup> 《2002 年授權書法令》第 9 條。

<sup>37</sup> 《2002 年授權書法令》第 9.1 條。

<sup>38</sup> 《2002 年授權書法令》第 9.2 條。

2.32 持久授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註明日期和由授權人簽署。<sup>39</sup>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12(1)條規定持久授權書須：

- 由一名律師見證，並附隨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法律意見書和見證人證明書；或
- 由兩名有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受權人本人及授權人或受權人的家屬除外）見證，並附隨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見證人證明書。

## 英格蘭與威爾斯

2.33 英格蘭及威爾斯藉《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就持久授權書引入一套新的機制，包括用詞上的改變。該法令在2005年4月7日獲得御准。該法令的部分條文會在2007年4月實施，而其餘部分則會在2007年10月實施，2005年法令所使用的名稱不是持久授權書，而是“永久授權書”（lasting powers of attorney）。與香港的持久授權書不同的是，根據這項新的英格蘭法令的條文而訂立的永久授權書，容許授權人不僅可以就其財產及事務轉授權力，亦可以就其個人福利這樣做。與持久授權書一樣，永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失去行為能力之後仍然有效。<sup>40</sup>

2.34 2005年法令第9(2)條規定，永久授權書須按照該法令附表1的方式訂立和註冊。該附表規定永久授權書必須採用“訂明格式”<sup>41</sup>，而且必須載有“訂明資料”<sup>42</sup>。永久授權書必須附載一份由授權人作出的陳述，表明授權人已閱讀訂明資料，並有意讓永久授權書所授予的權力包括在他再無行為能力之時代他作出決定的權力。<sup>43</sup> 永久授權書亦須載有在永久授權書註冊的申請提出時，授權人意欲通知的人或人等（不包括受權人）的姓名；如授權人不希望就此事通知任何人，則永久授權書須載有授權人的陳述，表明他的意願。<sup>44</sup>

2.35 該法令附表1第2(1)(e)段規定，永久授權書必須附有“由屬某一訂明類別的人士提供”的證明書，表明按該人的意見，在授權人簽立該永久授權書之時：

- 授權人明白該授權書的作用及其權限範圍；

---

<sup>39</sup>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11(1)條。

<sup>40</sup> 《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9(1)條。

<sup>41</sup> 《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附表1，第1(1)段。

<sup>42</sup>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1，第2(1)段。

<sup>43</sup>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1，第2(1)段。

<sup>44</sup>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1，第2(1)段。

- 沒有人使用欺詐手段或不當壓力誘使授權人訂立該永久授權書；及
- 沒有其他事情會阻止藉有關文書訂立永久授權書。

證明書必須採用“訂明格式”。附表 1 第 2(2)段規定，如果授權人沒有在永久授權書上註明須獲告知授權書註冊申請的人的姓名，則兩名“屬某一訂明類別”的人士必須各自提供一份證明證。

2.36 有關的規例現時尚未公布，因此未能確知所訂明的格式及其他規定會是怎樣的。然而，我們可以從憲制事務署在 2006 年 1 月所發出的諮詢文件《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Lasting Powers of Attorney: forms and guidance*）及該文件所得回應中，約略得窺日後很可能會採取的方向。下文會概述該文件就關乎財產及事務的永久授權書的簽立和註冊規定而提出的有關建議。

2.37 至於甚麼人可提供該法令附表 1 第 2(1)(e)段所規定的證明書（表明授權人明白永久授權書的權限範圍等事宜），該諮詢文件建議證明書提供者必須已認識授權人最少 2 年，又或者是一名：

- 當地商人或店主
- 圖書館管理員
- 註冊社工
- 神職人員
- 醫生
- 警務人員
- 銀行職員或建屋合作社職員
- 具專業資格的人，例如教師或工程師
- 地方當局的議員
- 公務員
- 律師、大律師、裁判官或太平紳士
- 本國國會議員或歐洲議會議員。<sup>45</sup>

在草擬這份名單時，該諮詢文件認為以下原則是正確的：

---

<sup>45</sup> 《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諮詢文件，憲制事務署（2006 年 1 月），第 36-37 頁。

“……證明書提供者應在某程度上‘獨立於’訂立永久授權書的人及建議的受權人。然而，我們不想令訂立永久授權書的程序過於繁瑣或昂貴。”<sup>46</sup>

2.38 根據該諮詢文件的建議，證明書提供者不得是：

- 授權人的配偶、同性同居伴侶或親屬
- 任何以夫妻或同性同居伴侶名義與授權人同居兩年或以上的人
- 永久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所委任的受權人
- 現正受薪照顧授權人的人
- 授權人所居於的護理院舍的管理人或僱員
- 永久授權書中指定為須獲通知授權書註冊申請的人。<sup>47</sup>

2.39 這些建議受到廣泛批評。首先，就證明書提供者應已認識授權人兩年這項建議而言，超過三分之二有對該諮詢文件的這項建議作出回應的人及團體表示，“時間的長短是無關宏旨的，而較重要的是證明書提供者是否擅於評估他人的行為能力以及他們對所牽涉的問題有多深入的認識。”<sup>48</sup> 其次，少於五分之一回應者認為該份列出能提供證明書的人的名單是適當的。五分之三回應者認為，該名單所包括的某些人不應能夠提供證明書。這些回應者強調：

“……證明書提供者履行兩項職責：

- 當一名介乎有與沒有行為能力之間而可能容易受到傷害的人在沒有妥善保障措施下被要求簽署授權書時，對此情況作出補救，及
- 其後有人提出質疑時向法院提供協助

他們繼而懷疑是否名單內的所有人士都有能力履行上述職責。”<sup>49</sup>

而名單內包括當地商人、店主、圖書館管理員、公務員及銀行或建屋合作者的職員，尤其引起“始終如一的強烈反對”。<sup>50</sup>

---

<sup>46</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諮詢文件，第 13 頁。

<sup>47</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諮詢文件，第 36 頁。

<sup>48</sup> 上述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對諮詢的回應，憲制事務署（2006 年 7 月），第 23 頁。

<sup>49</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對諮詢的回應，第 25 頁。

<sup>50</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對諮詢的回應，第 25-26 頁。

2.40 此外，亦有人批評該份列出不能提供證明書的人的名單。有法律專業人士指出，該諮詢文件中所建議使用的措詞“會令大部分律師被摒除，理由是他們大有可能已為最少一名客戶出任受權人，故此永無可能提供證明書。”<sup>51</sup>

2.41 《2005 年精神上行爲能力法令》第 9(2)條規定，永久授權書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其中包括已按照附表 1 的規定註冊，否則不能訂立（這方面與持久授權書不同）。永久授權書可在備妥後立即註冊（並生效），亦可留待授權人變為無行爲能力之時才註冊。註冊申請必須向公眾監護人提出，而永久授權書所指定的人均須獲得通知。<sup>52</sup>如果公眾監護人就註冊申請收到一名獲授權書指定的人或受權人在“訂明期限”屆滿前“基於一項訂明理由”而提出的反對，而公眾監護人信納反對理由是成立的，他便不得將該永久授權書註冊。<sup>53</sup>若反對是由授權人向公眾監護人提出的，除非法庭在考慮受權人的申請時信納授權人欠缺行爲能力反對該項註冊，並指示公眾監護人將該授權書註冊，否則公眾監護人不得將該授權書註冊。<sup>54</sup>

2.42 這份 2006 年 1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建議，應可基於以下訂明理由，反對永久授權書的註冊申請：

- 該永久授權書無效（例如反對者認為授權人沒有行為能力訂立永久授權書）；
- 有關權力不再存在（例如授權人在有行為能力時已將之撤銷）；
- 有人使用欺詐手段或不當壓力誘使授權人訂立永久授權書；
- 受權人過往或現時的行為會違反其權限或不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或
- 受權人打算作出會違反其權限或不符合授權人最佳利益的行為。<sup>55</sup>

該諮詢文件進一步建議，提出反對的訂明期限應為 5 個星期。<sup>56</sup>

---

<sup>51</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對諮詢的回應，第 30 頁。

<sup>52</sup> 《2006 年精神上行爲能力法令》附表 1 第 4 至 6 段。這份在 2006 年 1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建議，訂明的指定人士人數上限應該是 5 人（見該諮詢文件第 14 頁）。

<sup>53</sup>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 1，第 13 段。

<sup>54</sup>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 1，第 14 段。

<sup>55</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諮詢文件，第 15 頁。

<sup>56</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諮詢文件，第 15 頁。

2.43 該諮詢文件的大多數回應者均同意在永久授權書中指定須獲得通知的人數最高為 5 人這項建議<sup>57</sup>，亦同意可提出反對的適當期限為 5 星期。<sup>58</sup> 三分之二有評論這個期限的回應者同意所建議的訂明反對註冊理由。有部分回應者贊同加入受權人為不適合人選這個額外理由。<sup>59</sup>

2.44 鑑於該諮詢文件所接獲的反應，憲制事務署有意對其建議作出一些調整。憲制事務署的結論是：

“我們有需要再研究甚麼人能夠擔任證明書提供者，尤其是履行這項職份需要甚麼技能。我們認為證明書提供者這職份不應只可以由某些專業擔當。我們會重新考慮哪些類別的人應被摒除擔任證明書提供者一職，並確保與受權人有密切關係的某些類別的人不能夠擔任這職份。我們會更清楚地說明，不應作為證明書提供者只限於有關授權人所委任的受權人，而不是所有受權人。”

60

## 愛爾蘭

2.45 《1996 年授權書法令》就愛爾蘭的持久授權書訂定條文。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除了可以轉授他人權力以處理其財產、業務及財政事務外，還可以就其個人照顧事宜而賦予受權人作出決定的權力。這些決定會包括授權人應住在哪裏、應接受甚麼訓練或康復護理以及其膳食和衣著等方面的決定。<sup>61</sup>

2.46 訂立持久授權的文書必須採用《1996 年持久授權書規例》附表 1 所列的格式。<sup>62</sup> 持久授權書必須由授權人和受權人簽署，而他們各自的簽署均須由一名第三者簽署作實。持久授權書格式的 D 部規定要由一名律師作出陳述，表明他信納授權人明白訂立該項持久授權的效力，而且沒有任何理由相信該持久授權書是由於欺詐或不當壓力而簽立的。此外，該持久授權書格式的 E 部必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填妥，說明該醫生認為授權人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是有能力明白訂立該項持久授權的效力。不論該名律師或該名醫生的聲明都無需在授權人及受權人簽署該持久授權書的那一刻同時備妥。上述法令和規例都

<sup>57</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對諮詢的回應，第 34 頁。

<sup>58</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對諮詢的回應，第 35 頁。

<sup>59</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對諮詢的回應，第 37 頁。

<sup>60</sup> 上文引述的《永久授權書：格式及指引》，對諮詢的回應，第 44 頁。

<sup>61</sup> 見《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4(1)條中“個人照顧決定”（personal care decision）的定義。

<sup>62</sup> 見《1996 年持久授權書規例》第 3(a)條。

沒有指明必須備妥醫生和律師的各自聲明的時限，但愛爾蘭律師會的《給律師的指引》（*Guidelines for Solicitors*）就持久授權書而述明：

“醫生（應列明其醫學資格）所作出的行為能力聲明以及律師所作出的證明書，最好應在授權人簽署持久授權書後 30 日內備妥。”<sup>63</sup>

2.47 授權人必須向他在持久授權書內指定的最少兩人發出簽立該授權書的通知，<sup>64</sup> 其中一人必須是授權人的配偶或親屬。持久授權書要在註冊之後方會生效，不過 1996 年法令第 7(2)條容許受權人在提出註冊申請後便可立刻採取某些行動。受權人如“有理由相信授權人已經或逐漸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sup>65</sup> 便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註冊申請，並須同時將其註冊申請通知授權人以及曾獲發給關於該持久授權書已予簽立的通知的人。任何接獲註冊通知的人均可以基於下列理由反對註冊：

- 宣稱由該文書訂立的權力是無效的；
- 所訂立的權力已不再是有效和存續的權力；
- 授權人不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亦不是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 在顧及所有情況後，受權人不適合擔任授權人所委任的受權人；
- 有人使用欺詐手段或不當壓力誘使授權人訂立該持久授權書。<sup>66</sup>

法院可基於上述任何一項理由拒絕註冊申請，但除非恰當的通知並未發出，又或“有理由相信適當的查詢可揭露某些證據，讓法院可因此信納其中一項反對理由……得以成立”，否則在沒有人提出任何有效的反對的情況下，法院必須將該份持久授權書註冊。<sup>67</sup>

2.48 愛爾蘭的有關法例與香港這方面的法例是同時開始實施的，但在愛爾蘭，持久授權書的應用程度則廣泛得多。在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間，共有 312 份持久授權書在愛爾蘭註冊，但同期只有 3

---

<sup>63</sup> 《持久授權書：給律師的指引》，愛爾蘭律師會（2004 年 5 月），第 5 頁。

<sup>64</sup> 《1996 年持久授權書規例》第 7(a)條。

<sup>65</sup>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9(1)條。不論該法令或上述規例均沒有清楚述明持久授權書是否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才會生效，但在該規例附表 3 名為“給〔簽立持久授權書〕通知的接收者的資料”的表格中，其第一段述明：“持久授權書須待授權人已經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其財產和事務之時並在該授權書已於高等法院註冊的那一刻起，方會生效。”

<sup>66</sup>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0(3)條。

<sup>67</sup>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0(2)(c)條。

份在香港註冊。<sup>68</sup>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期間，另有 391 份持久授權書在愛爾蘭註冊。<sup>69</sup> 自從有關法例制定以來，愛爾蘭只接獲大約 16 宗反對註冊的個案。在這些反對個案中，共有 9 宗被駁回；而其餘 7 宗則有待裁定或有關授權人已經逝世。<sup>70</sup>

## 新西蘭

2.49 《199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ct 1998)就關乎財產的持久授權書及關乎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權書作出規定。這兩類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是相同的。該法令第 95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須採用該法令附表 3 所列的格式，並須由授權人和受權人簽署，而該兩人各自的簽署均須由一名第三者見證，但沒有規定見證人必須是一名醫生。該法令第 96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不因授權人其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被撤銷，反而繼續有效。該國沒有類似香港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後為令持久授權書繼續有效而訂立的註冊規定，因此新西蘭法律委員會表示，“無人知曉和無法確定”現存的持久授權書的數目。<sup>71</sup>

2.50 該法令對關乎財產的持久授權書與關乎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權書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其中第 98(3)條規定，就後述的持久授權書而言，除非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否則受權人不得就授權人的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而行事。

2.51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認為 1998 年法令所訂立的簡易程序雖然值得稱許，但其欠缺保障措施會讓人有機可乘而作出不當使用。該委員會在檢討關於授予持久授權書的規定時，建議在下列情況下，授權人於訂立持久授權的契據上簽署時應由一名律師見證：

- 受權人並非授權人的配偶或事實伴侶，及
- 授權人年齡已達 68 歲或以上，又或是任何醫院、院舍或其他機構的住客。<sup>72</sup>

該委員會認為藉上述方式限制要有律師參與的情況，一方面可確保有需要的授權人會獲得保障，另一方面可避免因對所有訂立持久授權書的人施加這項保障而招致費用。

---

<sup>68</sup> 《法律與長者諮詢文件》(Law and the Elderly)，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 年 6 月)。

<sup>69</sup> 愛爾蘭的法院監護辦事處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電子郵件。

<sup>70</sup> 上文所述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sup>71</sup>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71 號報告書，新西蘭法律委員會，2001 年 4 月，第 11 段。

<sup>72</sup>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71 號報告書，第 27 段。

2.52 訂立持久授權書時必須由一名醫生提供授權人有行為能力的證明書這個方案，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曾經考慮過，但結果明確地拒絕接納此方案：

“實情是……律師經常就遺囑的簽立而作出同類的關於行為能力的判斷，而且在有懷疑的時候實際上會諮詢具適當資格的醫生。可以預期他們在處理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時會同樣謹慎，而且假如他們在這方面因疏忽而違反其專業責任，以致造成損失，他們當然要負上賠償的法律責任。”<sup>73</sup>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總結認為，無需“為尋求法律意見以外的做法作出規定。”<sup>74</sup>

2.53 正如前文解釋，1998年法令第98(3)條規定，關乎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但非關乎財產）的持久授權書，只會由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那一刻起生效。至於決定授權人的精神狀況變差至甚麼地步才足以成為實施該項持久授權的理據，該委員會建議應規定，須由一名醫生以書面核證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sup>75</sup>為達致上述目的，該委員會提議在《1998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中現有的第98(3)條加入以下字句：“而且一名註冊醫生已以書面核證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該法令第98(3)條原有條文如下：

“受權人不得就授權人的個人照顧和福利而行事，除非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2.54 現已有法令草案呈交新西蘭國會，建議對1998年法令中關於持久授權書的條文作出多項修訂。<sup>76</sup>這些修訂是基於法律委員會“在廣泛諮詢長者及照顧他們的機構後經過修改”的建議。<sup>77</sup>建議訂立的新條文第94A(4)條規定，授權人的簽署須由一名律師或一個受託人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見證。建議訂立的新條文第94A(6)條規定，該名見證人須向授權人解釋持久授權書的效力和含意，並就多項其他指明事宜向授權人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授權人撤銷或暫時中止該持久授權書的權利。該名見證人亦必須以訂明格式核證上述第(6)款的規定已獲遵從，而他沒有任何理由懷疑授權人在簽署有關文書之時

---

<sup>73</sup>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71號報告書, 第25段。

<sup>74</sup>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71號報告書, 第26段。該委員會建議授權人的簽署應由一名律師見證，而該律師須發出證明書表明他已給予授權人適當的法律意見。

<sup>75</sup>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71號報告書, 第30段。

<sup>76</sup> 《2006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修訂草案》，於2006年12月7日進行首讀。

<sup>77</sup> 見該法令草案的說明中的“一般政策陳述”。

已是或可能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且該見證人與受權人沒有任何關係。<sup>78</sup>

2.55 該法令草案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加入新的第 97(4)條，規定授權人可在下述情況下准許一項關乎財產的持久授權書生效：

- 當授權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而且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情況下仍繼續生效；或
- 只有當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

在後述的情況下，建議的新條文第 97(5)條禁止受權人就授權人的財產行事，“除非一名有關健康護理人員已核證授權人精神上沒有能力行事。”

2.56 該法令草案的條文如果獲得採納，則現時不規定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時須要有醫生證明書的情況便會繼續存在；如果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前已經生效，亦會因而無須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時須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此事。然而，如果持久授權書只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才會生效，則須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受權人方可行事。

## 蘇格蘭

2.57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Adults with Incapacity (Scotland) Act 2000）就“持續授權書”（continuing powers of attorney）作出規定，該種授權書關乎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該法令亦就“福利授權書”（welfare powers of attorney）作出規定，這種授權書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福利。故此，蘇格蘭的持續授權書等同香港的持久授權書，而本諮詢文件亦會集中討論關於持續授權書的條文規定。

2.58 該法令第 15(1)條規定，持續授權書在授權人變為無能力行事時會繼續生效。第 15(3)條規定持續授權書須：

- 由授權人簽署；
- 包含一份陳述，清楚表明授權人的意欲是該項授權為一項持續授予的權力；
- 包含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證明書，由一名律師“或一名屬另一訂明類別的人士”<sup>79</sup>作出，證明該人：

<sup>78</sup> 建議的新條文第 94A(7)條。

<sup>79</sup> 《2001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關於授權書的證明書）（蘇格蘭）規例》第 4 條為此目的訂明“代訟人學會的執業會員”和“註冊醫生”為這類人士。

- (i) 在緊接授權人簽署該文件之前面見過授權人；
- (ii) 信納授權人在授予該持續授權書時明白其性質和範疇；
- (iii) 沒有任何理由相信授權人是在不當影響下行事，亦沒有任何理由相信有任何其他足以使有關權力的授予成為無效的因素。

2.59 2000 年法令第 19 條訂立了一個新的法定程序。根據這個新程序，持續授權書須由公眾監護人記錄在公共註冊紀錄冊內，令關於該等授權的資料可為公眾取得。該條的第(1)款規定，持續授權書要在註冊之後才生效。

2.60 該法令第 19(3)條就所謂“突發”授權書作出規定。該條容許訂立持續授權的文件先送交公眾監護人，但其註冊則延至某一指明事件發生之後才進行。正如該法令的說明所解釋：

“該事件可以是授予人失去處理其本身事務的行為能力；然而，註冊也可以由另一事件觸發，例如授予人遷離自己的居所。公眾監護人有責任在把有關持續授權書或福利授權書註冊之前查證該事已經發生，因此令有關權力可予行使。”<sup>80</sup>

第 19(6)條設立一項上訴權力，有關人士如不服公眾監護人就持續授權書所指明的事件是否發生而作出的決定，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

<sup>80</sup>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說明，第 79 段。

## 第 3 章 修改方案

### 修改因由

3.1 1997 年制定的《持久授權書條例》，旨在回應一項未獲滿足的需求。持久授權書在香港是新事物，但在海外不少司法管轄區已應用了一段時間，而且廣受歡迎。艾伯塔法律研究院指出，持久授權書有下列好處：

- (a) 它容許個人選擇誰人（可多於一人）會在他變為無能力照顧自己的事務時代他這樣做；
- (b) 它可以避免為委任受託人照顧個人的事務而展開昂貴和可能會令人煩惱的法庭程序；
- (c) 它提供一個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管理個人的財產。<sup>1</sup>

3.2 使用持久授權書不僅對授權人有益處，亦對授權人的家人有利，否則其家人在管理他的事務時，可能要面對極大困難和煩惱。從社會較廣闊的層面來看，持久授權書的使用可避免無必要地運用緊繙的法院資源來管理個人的事務。既然持久授權書對整體社會和個人都有上述益處，只有極少人會應用《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的現有條文的情況，顯然是不理想的。自該條例制定後直至 2006 年 9 月為止的 9 年期間內，只有 16 份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

3.3 持久授權書的使用率低至如此異常的地步，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例如文化上的因素會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權書。公眾對持久授權書的概念及其益處不認識以及欠缺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也可能是部分原因。然而，人們似乎也可合理推論，該條例第 5(2)(a)條的規定，是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權書的一個因素。該條文規定，訂立持久授權的契據必須由授權人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面前簽署，而且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對於社會大部分人士而言，安排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於同一時間和地點出席，在費用及行動配合上均是難題。

3.3 上一章所探討過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除了愛爾蘭外，全部都沒有規定持久授權書須由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見證。然而，即使在愛爾蘭，律師和醫生亦無須在對方面前簽署該授權書。香港是唯一須

---

<sup>1</sup>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Safeguards Against Abuse*, 艾伯塔法律研究院, 第 88 號報告書, 2003 年 2 月。

要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同時在對方面前見證持久授權書簽立的司法管轄區。愛爾蘭的有關法例與香港的法例是同時期訂立的，但在 200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香港只有五份持久授權書註冊，而在同一期間內愛爾蘭則有 142 份持久授權書註冊。

3.5 英格蘭及新西蘭兩地的法律委員會均特地考慮過由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但結果都不採用這項規定。在訂立遺囑一事上就沒有相若的規定，因為人們認為律師有足夠能力評估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時精神上是否有能力這樣做。同樣地，按照現行的法律，律師是獲信任去評估授權人精神上的能力，以決定授權人的情況是否已達至某個地步，以致足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501 章使持久授權書生效。因此，在評估授權人是否有能力簽立原本的持久授權契據的事情上，很難理解為何在沒有醫生核證的情況下，律師便被視為不能同樣勝任。正如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指出，律師如果因疏忽而違反其專業責任，導致授權人蒙受損失，便須要負上賠償的法律責任。

3.6 使用持久授權書帶來明顯的益處。雖然香港可能因為文化上及公眾認知上的問題而局限了持久授權書的使用，但肯定而言，在簽立方面的現行規定是影響使用率的因素之一。我們相信已有充分因由去作出修改，但在研究贊成和反對各項改革方案的論據前，我們認為澄清持久授權書與預設醫療指示的分別或許會有幫助。

3.7 正如我們在本文件一開始時已經解釋，持久授權書在香港只可以用來轉授關乎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權限。它不能用於醫療上的事宜（但在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則能夠）。相對而言，預設醫療指示這項機制容許個人自行決定他將來再無能力作出有關決定時，他希望接受的健康護理或醫療。法改會在 2006 年 8 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建議一款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目的是確保所作出的指示是清楚明確的。法改會建議該表格應由兩名見證人見證，而其中一人必須是醫生。欠缺醫生見證人不會令預設醫療指示無效，但會令該指示較容易在訂立後被人質疑。

3.8 該報告書表示，醫生見證人對預設醫療指示可以發揮多項作用：

- 他能夠向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人解釋其性質以及作此指示的後果；
- 他能夠評估個人在作出預設醫療指示時是否明白其性質以及作此指示的後果；及

- 他能夠向第二名見證人解釋該人所見證的文件屬何性質。<sup>2</sup>

3.9 因此，在預設醫療指示中，醫生見證人所發揮的職能與他就持久授權書而發揮的職能並不相同。持久授權書的範疇只限於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而預設醫療指示所涉及的是拒絕接受維持生命的治療，其性質極不一樣，其後果與持久授權書所產生的後果亦有分別。在預設醫療指示中醫生被視為必要見證人這項事實，並不喻示同類規定應適用於持久授權書。

## 修改方案

3.10 關於訂立持久授權書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現有兩個修改方案可供選擇：

- (a) 徹底廢除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或
- (b) 保留這項規定，但容許醫生和律師各自見證持久授權書的簽立。

下文列出贊成和反對每個方案的論據。

### (a) 廢除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

#### 贊成的論據

3.11 從上一章中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所作檢討可以清楚見到，對於甚麼人可以擔任持久授權書的見證人，各地均有不同的取向。有些司法管轄區採取最寬鬆的做法，就是完全沒有訂明該名或該等見證人所須屬的類別。採取這種做法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列顛哥倫比亞、北領地和塔斯曼尼亞。某些司法管轄區則採取另一種做法，就是指明見證人必須擁有某些特質。因此，以維多利亞為例，持久授權書兩名見證人之一，必須是一名已獲授權見證法定聲明的簽署的人士。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指明見證人必須從某些類別的人當中選取。舉例說，在蘇格蘭，表示授權人在簽立授權書時有能力這樣做的證明書，必須由一名律師、代訟人或醫生提供。英格蘭《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的建議附屬規例，則包含一個廣泛的名單，詳列符合擔任持久授權書見證人資格的人所從事的職業（包括律師和醫生）。

3.12 除了香港外，只有愛爾蘭規定持久授權書須有一名醫生證人的簽署。然而，愛爾蘭的持久授權書並不限於關乎授權人的財產及財

---

<sup>2</sup>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2006年8月），第8.57段。

政事務，而是也可以賦權受權人作出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香港的情況不是這樣，只有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才可以作為持久授權書的標的事項。很難理解有甚麼原因令香港與其餘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有所區別，以致處理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持久授權書只有在香港才須要由醫生作出核證。若持久授權書的權限範圍並未擴及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亦未擴及關乎其健康護理或醫療事宜的決定，則由醫生擔任持久授權書見證人的需要看來會較小。

3.13 正如早前已經指出，訂立遺囑或一般的授權書並無規定須要有醫生見證人。在這兩類情況下，法律都沒有規定須要由一名醫生評估委託人在簽立有關契據時的行為能力。這種評估是律師在日常工作中都要作出的，而且看來沒有遇到甚麼困難。

3.14 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由一名醫生見證，其實際後果就是給授權人添加額外費用。為使律師和醫生意能夠在對方面前見證持久授權書而安排方便他們出席的地點和時間，可能是很困難的事情。因此，看來人們可以合理推斷，這項必須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遵從的繁苛規定，起碼是造成只有極少數持久授權書在香港註冊的部分原因。

### 反對的論據

3.15 人們可以為贊成保留醫生見證人的規定而說，這項規定進一步保證授權人完全明白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後果。如規定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須要有醫生見證人，則亦意味在該授權書註冊和生效之時所需通過的手續較為簡易。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註冊程序沒有規定要向指定的第三者發出通知，亦不須牽涉司法常務官為裁斷持久授權書的有效性而展開研訊。這表示註冊程序是簡易的，但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卻要較為謹慎。

3.16 我們在上一章探討過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並注意到有些司法管轄區沒有對註冊程序施加正式手續（或沒有任何註冊制度），而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中，沒有一個規定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須要有一名醫生見證人。此外，雖然香港的法律條文確實沒有規定須在申請註冊一份持久授權書時通知指定的第三者，但是《持久授權書（註冊）規則》<sup>3</sup> 第 3(1)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在持久授權書註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註冊以書面形式通知授權人。《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 條規定，即使持久授權書已經註冊，但如授權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仍可將其持久授權書撤銷。

---

<sup>3</sup>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b) 保留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但容許醫生和律師各自簽署**

**贊成的論據**

3.17 如果人們認為仍然應該規定要有一名醫生見證人見證持久授權書，以確保授權人有能力行事和知道自己所作何事，則即使不加入該名醫生必須與律師同時簽署這項額外規定，也足以達到上述目的。只要規定該名醫生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已核證授權人是有能力行事的，便能消除訂立持久授權書的一項重大障礙，而且相信能鼓勵更多人使用持久授權書。

**反對的論據**

3.18 反對者認為並無需要保留關於醫生見證人的規定，不論關於其簽署情況的規定有否放鬆亦然，而且保留該項規定不能反映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亦不能反映其他同樣敏感的程序所採取的慣常做法，例如訂立遺囑。

**持久授權書與關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3.19 本文件目前的研究範圍只限於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因此全面檢討持久授權書的運作不在本文件的探討範疇內，但我們樂意聽取關於其運作的其中一個環節的初步意見，就是根據持久授權書而轉授的權力應否擴及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這個問題。目前，香港的持久授權書只適用於與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有關的決定。然而，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與威爾斯），持久授權書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授權書所涵蓋的範圍較大，可容許受權人為授權人作出關於個人照顧的決定。這類決定可包括授權人應居於何處和與誰同住，以及其衣著和膳食等事宜。澳洲首都地區《2006年授權書法令》第11條提供了就該法令而言可構成“個人照顧事宜”的以下例子：

1. 授權人居於何處
2. 授權人與誰同住
3.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
4.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
5.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6.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
7.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的檢驗
8.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
9.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

3.20 在某些情況下，於作出與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有關而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決定時，很難不會牽涉到某些個人照顧事宜。若授權人年紀老邁，而且正逐漸失去為自己作決定的能力，則在此情況下，持久授權書大多數會適用。容許受權人為授權人作出一如澳洲首都地區上述法令所描述的各類日常生活決定，應是值得推許的做法。

3.21 然而，個人照顧事宜與關於給予或拒絕治療的事宜應加以區別。在法改會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我們經過考慮後，否決將持久授權書的範圍擴闊至包括生前預囑或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在該報告書發表之前的諮詢文件中，我們曾提出這個方案，但甚少回應者支持這樣做，而我們也認為這個方案所附連的問題多於其任何益處。關於給予或拒絕治療的決定與關於個人照顧的決定，性質並不相同，獲委任就其中一方面事宜作決定的人，不一定是就另一方面事宜作決定的最適當人選。

3.22 我們受目前的研究範圍所限，不能深入探討這個論題，但我們仍然歡迎公眾人士就此論題提出初步的意見。因此，我們在本文件加入一條問題，明確針對應否考慮擴闊持久授權書的範圍，以涵蓋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

## 宣傳和教育

3.23 雖然我們認為現行的簽立規定是造成香港人甚少訂立持久授權書的原因之一，但人們不認識或不理解這方面的概念，也可能是另一個原因。我們相信向社會大眾宣傳和解釋持久授權書的工作應予加強，說明它對授權人及其家人所同時帶來的益處，並概述簽立和註冊持久授權書所須採取的步驟。

3.24 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這類關於持久授權書的指引是免費提供予公眾的。以英格蘭為例，公眾監護人辦事處印製了一本小冊子，為訂立持久授權書及擔任受權人的事宜提供指引。該小冊子既以印刷本發行，亦可在公眾監護人的網站內供人取覽，而且備有多個版本，包括“簡易本”。<sup>4</sup> 此外，不少非政府組織亦有提供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料，其中包括阿氏癡呆症學會；<sup>5</sup> 英國還有一些與商法有關的網站載有關於訂立持久授權書的欄目。<sup>6</sup> 在蘇格蘭，其公眾監護人辦事處的網站亦有提供相類的資訊。<sup>7</sup>

<sup>4</sup>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a guide to making an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or taking on the role of attorney*, 公眾監護人辦事處，英國，網址是：<http://www.guardianship.gov.uk/downloads/EPA.web.pdf>。

<sup>5</sup> 網址是：[http://www.alzheimers.org.uk/After\\_diagnosis/Sorting\\_out\\_your\\_money/info\\_EPA.htm](http://www.alzheimers.org.uk/After_diagnosis/Sorting_out_your_money/info_EPA.htm)。

<sup>6</sup> 請參考例如 <http://www.clickdocs.co.uk/enduring-power-of-attorney.htm> 及 <http://www.lawontheweb.co.uk/epa.htm> 這兩個網站。

<sup>7</sup> 見 [http://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forms/power\\_of\\_attorney.asp](http://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forms/power_of_attorney.asp)。

3.25 有提供關於持久授權書如何運作的資訊，當然不限於英國一地。其他地方的機構亦有向公眾提供該等資訊，例如艾伯塔的公眾受託人辦事處<sup>8</sup> 及昆士蘭的司法部。<sup>9</sup>

3.26 我們認為應向香港的社會大眾提供關於持久授權書的清楚和全面的資料，而在這方面政府及有關的專業團體都要擔當一定的職責。政府應有責任考慮製備一份說明單張，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法律援助署各辦事處以及各醫院和診所供人取閱。單張的內容應上載於政府有關部門的網站及各類網上法律資源網站（例如《社區法網》），讓市民可以閱覽。<sup>10</sup> 當局也可以邀請律師會及各醫學團體推動其成員透過各自的辦事處及網站，向公眾提供這些資訊。

## 格式的簡化

3.27 如上所述，有需要向香港公眾傳播更多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訊，而與此相關的問題，是要確保持久授權書所須採用的格式是以清楚和簡易的用詞表達。現有的格式載有“說明資料”，但其內容包括提述主體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具體條文，因此對非專業的讀者來說，未算是一款容易消化的格式。<sup>11</sup>

3.28 關於填寫持久授權書的規定，應以清楚易明的用詞解釋，如果說這樣做並不可行，則似乎沒有道理，況且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找到不少成功的例子。事實上，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主體法例本身已經採用比香港的“資料說明”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格式表達。例如澳洲首都地區的《2006年授權書法令》便是用淺易的英文撰寫的，並採用了多項特別方法協助讀者理解該法規。其條目都以日常語言寫成（例如“委託人需要做甚麼事”，“誰人可以擔任見證人？”），並於法例內適當之處載列某一條文所具效力適用情況的例子。就以第16條為例，該條除了規定授權人可在持久授權書中述說授權可在何時行使及如何行使外，還載有下列段落：

### “授權可於何時行使的例子：

1. 如果我身處澳大利亞境外超過一個月
2. 如果位於梅爾道西13號的物業已出售
3. 由2007年2月14日起。”

<sup>8</sup> [http://www.justice.gov.ab.ca/dependent\\_adults/enduring\\_powers\\_of\\_attorney.aspx](http://www.justice.gov.ab.ca/dependent_adults/enduring_powers_of_attorney.aspx)。

<sup>9</sup> <http://www.justice.qld.gov.au/guardian/poa/epa.htm>。

<sup>10</sup> 見 <http://www.hkclc.org/ch/>。

<sup>11</sup>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章）附表。本文件的附件A是該格式的文本。

為進一步輔助讀者理解，該法令各條文均列出可以相互參照的其他條文，並載有相關的註釋。最後，各項定義均列於法令的結尾，並以“詞典”為標題，其中包括提述在《立法法令》（Legislation Act）中通用的有關定義。

3.29 如果現有的持久授權書格式及其說明資料能以淺白的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會對使用者有所幫助。其中一個可行的制訂方式載於附件 B，以該方式撰寫是為了反映現有的簽立規定，而非預期關於由註冊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會有任何改變。

## 諮詢問題

3.30 雖然公眾不認識及不理解持久授權書的概念，可能是導致只有少數持久授權書在香港註冊的部分原因，但我們相信現行關於簽立持久授權書的見證人規定亦令人裹足不前，因此應予以放寬。我們希望得知社會大眾認為哪一個改革方案較為可取。我們歡迎你對本課題的任何方面發表意見，但特別希望你能對以下具體問題作出回應：

- (1) 你是否同意現行關於簽立持久授權書的見證人規定應予放寬？
- (2) 如果你對第(1)條問題回答“是”，你是否認為須要醫生見證人為持久授權書作見證的規定應予廢除？
- (3) 如果你對第(2)條問題回答“否”，那麼你是否認為醫生見證人和律師見證人須同時簽署的規定應予修改，以容許醫生見證人在另一個時間簽署？
- (4) 如果你對第(3)條問題回答“是”，你認為醫生見證人的簽署與授權人和律師的簽署在時間上最多應可相隔多久？
- (5) 你認為應如何加強宣傳持久授權書的概念以及如何填寫持久授權書？
- (6) 你是否同意持久授權書的法定格式及其說明資料應以更清楚的方式表達？
- (7) 如果你對第(6)條問題回答“是”，你是否同意應採用附件 B 所列的格式？如果你不同意採用該格式的話，你認為應該如何措詞？
- (8) 你是否認為現行的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應予檢討，並考慮應否將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有關的決定包括在內（但不包括關於給予或拒絕醫療的決定）？

## 附表 A

###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附表

持久授權書

A部

使用本格式須知

(第 2(1)(a)(ii) 條提述的說明資料)

1. 你可以選擇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如你選擇只有一名受權人，則你必須略去或刪去B部A項中方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如你選擇有多於一名受權人，你必須決定他們是否能夠——
  - 共同行事(即他們必須全部一起行事而不得單獨行事)；或
  - 共同和各別行事(即他們可全部一起行事，但亦可按他們意願而單獨行事)。

在B部A項略去或刪去其中一項選擇，以表明你的決定。

2. 為給予有效的持久授權，你不得就你的全部財產及財政事務授予你的受權人一般權力。你須參照《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章，附屬法例)第5(3)條列出的清單而指明他獲授予權限行事的事宜，或他獲授予權限就其行事的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如你並未如此做，則你將要簽立的文書將不會作為一項在即使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情況下仍然繼續有效的持久授權書而生效。
3. 你可隨意對你的受權人獲授予的權力附加任何限制。例如，你可附加一項限制，表明你的受權人在未有理由相信你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你亦可限制你的受權人可行事的事項。任何你所選擇的限制，必須以手寫或打字形式載在B部B項。
4. 如果你是受託人，並希望你的受權人代你作為受託人，你應尋求法律意見。
5. 除非你加入限制以作防止，否則你的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出可預期你本人會為他們本身或其他人的需要而作出的任何供應。你的受權人亦將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可以是就你的款項和財產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6. 你的受權人可以追討他(他們)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開支。如你的受權人是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或會計師，他們亦可收取他們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你可考慮明文規定你的受權人的酬金(雖然他們可能因屬受託人而不容許接受酬金)。

7. 如你的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你的受權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

8. 你可提名你本人，任何不參予持久授權書註冊申請的受權人及最多2名其他人，為在你的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前須獲受權人給予通知的人。如你不作此提名，你須在本授權書內作出表明此意的陳述。如你作此提名，則你的受權人如(不論因何原因)沒有通知任何如此獲提名的人，則不作通知一事具有以下效果——

- 不作此通知一事並不妨礙本授權書的註冊；
- 本授權書不會因不作此通知一事而變成無效；
- 在任何關乎本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根據不作此通知一事作出不利的推論。

9. 本文書必須由你或由你所指示代你簽署的人，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而該名律師及該名註冊醫生須就你的精神上行為能力作出核證；本文書並須在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由你的受權人簽署。由你指示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權人，亦不得是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5(2)(d)條作出核證的律師或根據該條例第5(2)(e)條作出核證的醫生或是該受權人、該律師或該醫生的配偶。

10. 本文是《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和《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章，附屬法例)內容的簡略說明。如你需要更詳盡的指引，你或你的顧問須參閱該條例及該規例。

#### 受權人應注意事項

你應注意：如你沒有向受權人在本授權書中提名的人士給予通知，則會有在以上第8段所列出的法律後果。

#### 授權人應注意事項

如你現時使用的格式已被修改以符合你的特定要求，則這些說明附註的其中某些部分可能不適用於你現時使用的格式。

## B部

須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的人)填寫

除非你了解本格式的用意，否則不要在本格式上簽署

請閱讀以下旁註，這些  
旁註是本格式的一部分。

授權人的姓名及地址。

授權人的出生日期。

(參閱A部第1段)。如  
你只委任一名受權人，  
你應將方括號及其內所  
有字句略去或刪去。

如委任多於2名受權  
人，請將額外的姓名或  
名稱(即首2名受權人  
後的一名或多於一名  
的受權人)寫在此處或  
寫在另加的附頁上。

略去或刪去不適用者  
(參閱A部第1段)。

列出你希望授權你的  
受權人行事的事宜(參  
閱A部第2段)，或指  
明他已獲授予權限就  
其行事的特定財產或  
特定財政事務。如你不  
指明你所作授權所涵  
蓋的財產及財政事  
務，則略去或刪去此等  
字句(參閱A部第2  
段)。

### B部 A項

本人.....

地址為.....

出生於.....

現委任.....

地址為.....

• [及.....

地址為.....

• 共同地

• 共同和各別地]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為本人的受權  
人(一名或多於一名)，具有權限代本人辦理以下  
事宜：

該等事宜與以下財產及事務相關：

## B部：續

請閱讀以下旁註，這些旁註是本格式的一部分。

### B部 B項

如附有限制或條件，則於此處加入該等限制或條件；如沒有，則可略去或刪去此等字句(參閱A部第3段)。

你可提名你本人、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及最多2名其他人，為在你的受權人於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前須獲受權人給予通知的人。

如你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此部分方適用。

如你不作此提名，你必須作出一項陳述，表明你不擬作此提名。略去或刪去不適用者(參閱A部第8段)。

如本格式是在你的指示下簽署——

- 受以下限制及條件規限：

即使本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人仍有意使此項授權繼續有效

- 本人現提名以下人士，為在本人的受權人於他／他們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前須獲受權人給予通知的人。

本人  
(地址)

受權人的全名及地址

(只有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方須獲給予通知)

其他獲提名人的全名及地址

- 本人不擬提名任何人為在本人的受權人於他／他們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前須獲受權人給予通知的人。

本人已閱讀或已由他人向本人讀出為本格式一部分並說明本格式的A部的附註。

- 簽署的人不得是受權人，亦不得是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5(2)(d)及(e)條作出核證的律師或註冊醫生，或是該受權人、律師或醫生的配偶。
- 你必須加入一項陳述，說明本格式已在你的指示下簽署。

你的簽署。

日期。

此項授權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兩者同時在場的情況下由你簽署或在你的指示下簽署。該律師或註冊醫生均不得是你的受權人，亦不得是該受權人的配偶，或與你或該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該律師及註冊醫生必須各自分別按《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5(2)(d)及(e)條規定而作出核證。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

於.....交付

在場的律師.....

律師的全名及地址

律師作出的核證

在場的註冊醫生.....

註冊醫生的全名及地址

註冊醫生作出的核證

C部：須由受權人填寫

- 附註：1. 本格式可作修改，以供法團簽立。  
2. 如有多於一名受權人，則必須將與下述相同格式的附頁附加於本部。

請閱讀以下旁註，這些  
旁註是本格式的一部分。

在授權人簽署B部  
前，不要簽署本格  
式。如你認為授權人  
在簽署B部時已是精  
神上無能力行事，亦  
不要簽署本格式。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  
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  
例》（第501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格  
式註冊。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有限權力根據該條例第8(3)  
及(4)條動用授權人的財產以使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  
及本人根據該條例第12條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本人並非未成年人。

受權人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

日期。

於.....交付

見證人簽署。

由.....在場見證

見證人的全名.....

見證人的地址.....

.....

.....

受權人必須簽署本格  
式而他的簽署必須由  
他人見證。授權人不  
可作為見證人，而任  
何一名受權人均不可  
為其他受權人的簽署  
作見證。

## 附件B

### 持久授權書的建議修訂格式

這個格式草擬本及其附帶的說明旨在取代《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現有附表。格式草擬本反映現有的簽立規定，而非預期由註冊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會有任何改變。為了簡化內容，本格式只為委任單一名受權人的情況而草擬；如欲委任多名受權人，可使用另一格式，但該另一格式在用詞上須作適當修改。

---

#### “使用本格式須知”

1. 你可以使用本格式以訂立一份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能夠授權另一人（稱為“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而代你行事。如果你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你的受權人在將本格式文書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以代你作出有關決定。
2. 你應填妥本格式的 A 部，但請留空第 8 項及第 9 項。這兩項必須分別由一名律師和一名註冊醫生填寫，該名醫生會核證你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你應要求為本格式作見證的律師向你解釋本格式的內容。除非你明白本格式的用意，否則不應簽署本格式。
3. 你應在 A 部第 1 項填上你意欲委任的受權人的姓名和地址。這名由你委任的受權人必須年滿 18 歲，而且不是破產人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者。受權人無須是一名律師，但他需要填妥本格式 B 部，並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本格式。
4. 你不得授予你的受權人一般權力以處理你全部財產及財政事務，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便屬無效。你必須做的反而是在本格式 A 部第 2 項中，指明受權人獲授予權限行事的事宜，或獲授予權限就指明的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舉例說，你可以決定授予你的受權人權限只就某一個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項特定的物業而行事。
5. 你可隨意對你的受權人所獲授予的權力施加任何限制。你應在本格式 A 部第 3 項中列明這些限制。
6. 除非你設立限制加以防止，否則你的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出可預期你本人會為受權人或其他人的需要而作出的任何撥備。你的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可以是就你的款項和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7. 你的受權人可以討回他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開支。如果你的受權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他亦可收取他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

8. 如果你的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他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持久授權書註冊。將持久授權書註冊，可以讓你的受權人在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為你作出某些決定。

9. 如果你希望在你的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持久授權書註冊時獲得通知，又或你希望其他人獲通知此事，你應在本格式 A 部第 4 項填上須獲得通知的人的姓名和地址。除了你自己外，你最多可以填上兩人的名字。即使你的受權人沒有向你所提名的人發出通知，亦不會妨礙你的持久授權書獲得註冊，亦不會令它變成無效，但在任何關乎該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基於你的受權人不發出此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10. 你必須在本格式第 6 項簽署，並填上當你簽署時在場的律師和註冊醫生的姓名和地址。該名律師和該名註冊醫生需要分別在 A 部第 8 項及第 9 項各自填寫證明書，表明你在簽署本格式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1. 如果你身體上無能力親自簽署本格式，可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需要在你本人和上述的律師和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本格式，並需填妥本格式第 8 項。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權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律師或註冊醫生的配偶。

## 持久授權書格式

### A 部

〔本格式 A 部應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的人）填妥，但其中第 8 項及第 9 項則應分別由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填寫。你應在填寫本格式前細閱關於本格式的說明資料。除非你了解本格式的用意，否則不要在本格式上簽署。〕

1. 本人〔此處填上你的姓名〕.....  
(地址為〔此處填上你的地址〕.....)  
現委任〔此處填上你的受權人的姓名〕.....  
(地址為〔此處填上你的受權人的地址〕.....)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作為本人的受權人。

2.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作出以下事宜：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本人的任何不動產；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或
- (g) 行使本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權力，

〔如果你不欲受權人就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事宜代你行事，你應將該等事宜從上述清單中刪除。你亦可刪除整個清單，並在下文另列清單，授權受權人就你所列的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必須在第 2 項這兩個部分的其中之一作出授權。〕

或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我行事：

.....  
.....  
.....  
.....

〔如果你意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應在此處將之列出。〕

3. 本授權書受以下限制及條件規限：

.....  
.....  
.....

〔如果你意欲對受權人行使其權力的方法施加限制或條件，你應在此處將之列出，否則你可以刪除本項。〕

4. 我的受權人在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之前，必須通知（我及）下列人士〔你應在此處填上最多兩人（不包括你本人）的姓名及地址，他們是你希望你的受權人會給予通知的人。如果你自己不欲接獲通知，你應將上文“（我及）”這兩個字劃去；如果你不欲任何人獲得通知，則可以將本項全部劃去。〕：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5. 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人仍有意使本授權書繼續有效。

6.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處簽署〕.....  
日期：〔此處填上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和地址〕.....  
.....  
及在場註冊醫生：〔醫生的姓名和地址〕.....  
.....
7. 〔如果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格式，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則該人應在此處簽署，而你應刪除第6項。〕  
本授權書由下述人士在授權人的指示下簽署〔代你簽署的人的姓名〕：.....  
(地址為〔代你簽署人的地址〕.....)  
.....  
作為契據簽署〔代你簽署的人的簽名〕.....  
(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和地址〕.....  
.....  
在場註冊醫生〔醫生的姓名和地址〕：.....  
.....
8. 律師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a) 授權人在簽立本持久授權書時在本人面前出席；  
(b) 授權人看來是《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c) 授權人在本人面前簽署本文書，而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本文書的。  
律師簽署：.....
9.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a) 授權人在簽立本持久授權書時在本人面前出席；  
(b) 本人信納授權人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c) 授權人在本人面前簽署本文書，而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本文書的。  
註冊醫生簽署：.....

## B 部

〔本格式 B 部應由受權人填妥〕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格式文書註冊。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有限權力根據該條例第 8(3)及(4)條動用授權人的財產以使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以及明白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應在此處簽署〕 .....  
日期：〔此處填上簽署日期〕 .....  
在場見證人：〔此處填上見證人的姓名和地址。授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